



遺產繼承時如何評價繼承人之特別貢獻

——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51號民事判決暨相關判決評析*

■黃淨愉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

本案事實

繼承人乙主張，被繼承人甲（民國105年4月7日歿）生前需要專人全日照護，伊與甲同住1,650日且實際照護甲，其所付出的勞力等同於聘僱看護而得評價為金錢，係為確保甲獲得必須之照護就養，符合甲之利益，且不違反甲可得推知之意思，依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，以居家長期照護之看護費行情全日2,200元計算，應返還看護費363萬元。其對甲享有上開債權，當可於遺產分割時優先扣償。其他繼承人丙則稱，乙係盡孝道或履行道德上之義務，自無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可言。

爭點

本案爭點在於，①繼承人中有親自照顧看護被繼承人者，於遺產分割時，其所為勞力之付出，得否以金錢評價之？若是，②其請求權基礎為何？③計算基準為何？

判決理由

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51號判決（下稱「本判決」）指出「本件事實尚有未明，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」後，認為「末查，原審既命乙返還（甲之）租金餘額予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……縱認乙對甲有法定扶養義務，其因扶養、照護甲如有特別增加之勞費、減少之收入，是否不能估算其價額，而自租金餘額中扣除；……

DOI：10.53106/20779836202604166003

關鍵詞：貢獻分、繼承、監護、扶養、看護

* 筆者曾以「遺產繼承時如何評價繼承人之特別貢獻——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51號民事判決評析」為題，發表於2023年11月召開之臺灣家事裁判研究會，以及2024年11月召開之民事理論與實務對話論壇，感謝與會學者及本判決承審法官之一的方彬彬法官，惠賜諸多寶貴建議，為本文之雛形。同時，由衷感謝三位匿名審查委員詳細審閱並不吝指正，使本文更加周延。本文承蒙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「繼承法中親屬貢獻之評價：日本民法貢獻分與特別貢獻制度之研究」111-2410-H-030-017-之補助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案經發回，併請注意闡明之。」¹

對此，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家上更一字第6號判決（下稱「更審判決」）為以下判斷。①按直系血親互負扶養義務，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……同係……直系卑親屬者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」「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。」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11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扶養費之給付，本是扶養方法之一種，扶養權利人應否與扶養義務人同居一家而受扶養，或由義務人按月支付扶養費供權利人別居生活，係屬扶養方法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、78年度台上字第72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又縱認乙對甲有法定扶養義務，其因扶養、照護甲如有特別增加之勞費、減少之收入，仍得估算其價額，而自租金餘額中扣除（原審判決要旨參照）。②查乙為甲之女，丙為甲之孫或曾孫。又甲之4名子女於98年，以甲之夫之繼承人之名義，協議其中2名子女名下不動產之租金由甲收取，……應屬前揭當事人協議甲之扶養方法，則該租金所負擔者自包含照顧甲生活之勞務費在內，而丙係當事人之繼承人或再轉繼承人，自應受前開協議之拘束，是該租金共計377萬元均歸甲所有。再

者，……乙因甲失智、無法自理生活、需全日看護，故辭去工作，終日陪伴、照顧甲之生活起居，且乙亦需有收入以維持自己及家人之生活，則乙因此增加之勞費或減少之收入，自應得由甲之財產即租金餘額中扣除。③從而，本院考量乙需全日看護，因此無法工作取得自己生活所得，其所減少之收入以基本工資計算（約103萬元），應屬合理允當²。

評 析

更審判決針對本判決所提出「繼承人縱对被繼承人負有扶養義務，倘因扶養、照護被繼承人而有特別增加之勞費或減少之收入，能否以金錢評價」之問題（爭點①），採肯定態度，認為仍得估算其價額，而自遺產中扣除；就「辭去工作，終日陪伴照顧被繼承人」所減少之收入（爭點③），認為應以基本工資計算。至於，該繼承人之請求權基礎為何（爭點②）？更審判決求諸於當事人間之協議，即認為：被繼承人之所以取得租金收取權，係扶養義務人協議之結果，屬扶養費之給付（方法1）；又，該繼承人與被繼承人同居一家「扶養」之（方法2），雖非協議之結果，但法院認為租金所負擔者，當然包含照顧被繼承人生活之勞務費在內。

是以，更審法院係採契約之債法構成，使因扶養、照護被繼承人而有特別增加勞費或減少收入之繼承人，得於遺產分割時，請求自遺產中先扣除其債

¹ 須說明者，本件分割遺產事件的一審（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0號判決）、二審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家上易字第14號判決）乃至三審的判決書中，均未見乙為如上之主張。本判決發現問題後，責成更審法院闡明之，於是，乙即於更審中為如是抗辯。

² 本案業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裁定確定。